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

訴訟代理人　郭景琳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800號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　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001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森田正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年8月14日	未載明	4,000,000元	CA0000000
002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森田正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年8月14日	未載明	4,000,000元	CA0000000

（續上頁）

003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森田正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年8月14日	未載明	4,000,000元	CA0000000
004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森田正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年8月14日	未載明	4,000,000元	CA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竺君